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07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蔡四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53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21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忠